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9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劉麗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余若薇議員仍認為，在用作捕撈本地水產紀錄的紀錄範本中使用"捕撈期間"一詞是過於開放，漁民最好須提供指明的時段。政府當局答覆，在《條例草案》及紀錄範本中未有具體指明時段，理由是漁民的作業模式各有不同，因而會導致他們難以遵從規定。政府當局指出，食物安全中心於2010年7月29日至9月10日所進行漁民備存紀錄先

政府當局

導計劃的結果顯示，漁民在提供捕撈日期或期間方面並沒有困難。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22名參與先導計劃的漁民所填寫的捕撈本地水產紀錄。

3. 何秀蘭議員對豁免慈善食物銀行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表示關注，因為並非所有捐贈的食物均為預先包裝食物，並註有製造詳情。舉例來說，一些酒店現時把剩餘的熟食捐贈予社會企業，供分發／出售給基層市民。

4. 政府當局答覆，並非所有慈善食物銀行均在《條例草案》下獲豁免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攸關該個案情況的所有因素，該等因素已詳載於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9月29日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第8段[立法會CB(2)20/10-1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會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營運食物銀行的4個機構，以瞭解它們的運作，包括它們是否設有機制，以確保其供應的食物是安全的(例如機構的員工會否檢查食物標籤上的有效日期或其情況，以確定有否變壞)。據當局瞭解，這些機構一般不會接受並非預先包裝的食物。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會見那些營運食物銀行的非資助機構，例如社會企業，以瞭解其運作。主席繼而詢問，食物銀行會否需根據《條例草案》向署長登記。政府當局答覆，食物銀行向最終消費者供應食物時，其身份跟零售商一樣，因此無需在《條例草案》下登記。張國柱議員表示，現時由社署資助營運食物銀行的5個機構不排除會透過本地團體，向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分派食物。應主席要求，張國柱議員答允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安排一個簡報會，向所有營運食物銀行的機構講述《條例草案》下有關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政府當局

6.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一方面確保由食物銀行供應的食物是安全的，另一方面確保各機構，例如酒店，不會因為恐怕並非本身的過失，而是食物銀行不合衛生地處理捐贈的食物，因而干犯

食物安全的法例，以致不願意再捐贈食物予食物銀行。

7.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能同意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0/10-11(01)號文件第18段中就《條例草案》第23(1)(a)條的"期間"這一個中文詞語所作的評論。黃議員仍認為，在《條例草案》第23(1)(a)條中的"期間"這一個中文詞語應予修訂，以便與"period of the capture"的英文對應詞完全一致。政府當局重申，食物安全中心於2010年7月29日至2010年9月10日期間所進行的漁民備存紀錄先導計劃的結果顯示，漁民在提供捕撈日期或期間方面普遍並無困難。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8. 鑒於有約8 600名食物商將需根據《條例草案》向署長登記，主席、黃定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完成處理登記申請的時間定下服務承諾。政府當局答應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供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

#### 第2條 —— 釋義

9.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查明出售如陳皮和杞子一類並非中草藥或中成藥的產品的中藥店鋪須否遵從《條例草案》下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向委員匯報。

政府當局

10.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察悉署長須向成功的申請人編配一個登記號碼，因而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要求食物商在其發票上印上其登記號碼，以減少市民需查閱政府當局所建立的登記冊，方可得知某食物商是否已向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政府當局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這對業界會帶來額外的負擔。

## 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下兩次會議定於下列日期舉行

(a) 2010年11月1日上午10時45分；及

(b) 2010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2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3	主席	致歡迎辭	
000324 - 0012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9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10-11(01)號文件]進行簡報	
001236 - 00205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3(1)(a)條中"period"("期間")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參與食物安全中心於2010年7月29日至2010年9月10日期間所進行先導計劃的22名漁民所填寫的捕撈本地水產紀錄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b>
002055 - 00351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豁免食物銀行遵從備存紀錄規定的建議  張國柱議員答允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安排一個簡報會，向所有營運食物銀行的機構講述《條例草案》下有關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003514 - 004236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3(1)(a)條中"period"("期間")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004237 - 004839	主席	暫停會議5分鐘	
004840 - 00532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005326 - 011116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u>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供處理登記申請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8段)</b>
011117 - 01135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u>第2條——釋義</u>  "水產"及"出口"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011400 - 011502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本地水產"及"本地漁船"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011503 - 011507	政府當局	"局長"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011508 - 011834	政府當局 主席	"批發"、"供應"、"食物分銷商"及"食物分銷業務"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5 – 01313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食物"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就甚麼構成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以及就一些可同時用作湯料或小食及藥物的傳統中草藥可能引起含混之處所提出的關注的討論  政府當局答允查明出售如陳皮和杞子一類並非中草藥或中成藥產品的中藥店鋪須否遵從《條例草案》下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向委員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9段)
013132 – 013152	政府當局	"食物安全命令"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013153 – 013445	政府當局 主席	"食物進口商"及"食物進口業務"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根據《條例草案》第4(3)(d)條，如有關食物純粹在某食物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則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會不適用	
013446 – 01415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食物分銷業務"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討論《條例草案》第2(2)條，該條訂明在斷定某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否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食物時，只須顧及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活動</p> <p>已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的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許可的食物分銷商，例如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IV部取得相關牌照的食物工廠營運者，會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措施</p> <p>根據《條例草案》第5(3)(c)條，如有關的人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有關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則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會不適用</p>	
014155 – 01481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張國柱議員 主席	<p>"食物運輸商"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p> <p>有關《條例草案》第4(3)(d)條的討論</p>	
014820 – 014850	政府當局	<p>"航空轉運貨物"、"處所"、"動物"及"進口"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p>	
014851 – 020129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登記食物分銷商"及"登記食物進口商"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p> <p>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一份列載登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查閱，使市民可確定某人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登記。除備存列印在紙張上的登記冊以外，政府當局擬把登記冊上載互聯網</p> <p>有關規定食物商在其發票上印上其登記號碼，以減少市民需查閱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登記冊，方可得知某食物商是否已向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建議</p>	
020130 – 020423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2日